

北京拟出台12项举措推动特医食品创新发展

本报讯 陈琳 对于进食受限、代谢紊乱或患有特定疾病的患者而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医食品)不仅是营养补充,更关乎康复与生命质量。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近日发布《促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12条,从研发到临床使用全链条发力,旨在让特医食品“研发有动力、生产有空间、医院用得上、患者买得起”。此次公开征集意见时间截至8月28日。

研发端:
瞄准临床急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征求意见稿明确,支持技术研发创新,激发在京企事业单位产学研协同创新活力,推动高校和优势企业联合攻关蛋白质定向水解、精准营养组方等特医食品关键技术,鼓励企业建设特医食品领域企业技术中心,重点支持临床急需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罕见病特医食品、婴幼儿特医食品等研发创新。

同时,建设糖尿病、肿瘤特医食品

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临床需求-研发攻关-成果转化-临床应用”的闭环体系。

在标准引领方面,鼓励在京单位参与特医食品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创制,以标准提升带动产业质量升级。

生产端:
厂房建设有补助,企业跨界有奖励

为了让创新成果“落地生根”,推动在重点园区建设特医食品中试基地和智能工厂,提供从实验室到规模化生产的技术支撑。对符合要求的特医食品标准厂房项目,市固定资产投资将按工程投资给予补助支持。

征求意见稿还鼓励普通食品、保健食品、药品生产企业跨界布局特医食品赛道,从企业培育、产品设计、智能工厂建设等方面给予奖励。同时,支持企业通过北京“专精特新”专板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对在板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其实现的私募股权融资金额给予奖励,为产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临床端:
打通“进院难”“价格高”两大堵点

特医食品“临床使用难”是长期存在的痛点,征求意见稿拿出了系统性解决方案。各区将联合选取有规模优势与行业影响力的医疗机构,开展特医食品规范化临床使用试点,鼓励医疗机构利用“云端大药房”等多种渠道推进特医食品规范化临床使用试点工作,丰富特医食品供应。同时依托“e窗通”平台,实现特医食品经营备案全流程在线办理。

引导医疗机构将特医食品纳入医院信息系统(HIS),与处方、医嘱、费用结算等系统数据互通,实现特医食品从入库验收、存储保管、出库调配到临床使用的全流程可追溯管控。鼓励定点医药机构使用临时编码并及时向医保部门报告,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对特医食品单独分类结算。

推动医疗机构搭建“疾病谱系-营养需求-特医食品适配”数据库,建立从合规遴选到效果评估的全流程管理机制,推行“个性化营养治疗处方制度”。

此外,指导医疗机构根据成本和运营实际确定经营使用价格,鼓励选择质优价宜的

产品并规范价格公示,让患者心中有数。

金融保障:
研发有贷款,使用有保险

征求意见稿还加大了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围绕特医食品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科技研发贷”“科技成果转化贷”等产品,针对特医食品中试平台建设和项目实施,在授信额度、贷款期限等方面加大资源倾斜和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特医食品研发等相关险种,商业保险机构探索将重点疾病相关特医食品费用纳入商业医疗保险,进一步减轻患者负担。

科普先行:
让“小蓝花”走进千家万户

针对公众对特医食品认知度不高的现状,征求意见稿明确,将开展特医食品进养老机构、进社区等科普宣传活动,通过新媒体普及“小蓝花”标识识别、科学选购及规范使用要点,增进公众对特医食品的科学认知,让真正有需要的人“认得清、选得对、用得好”。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保健食品护老提升专项行动和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典型案例

本报讯 2026年,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紧盯食品安全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开展保健食品护老提升专项行动、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现公布一批典型案例,望各类经营主体以案为鉴,依法合规经营,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延庆查处某商贸公司虚假宣传案

案情简介: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对辖区某商贸公司开展检查。检查发现该企业以线下引流和讲座推销、线上微信群宣传和推销的形式开展经营。通过微信群对所销售食品宣传“肌肉流失、腰疼腿疼、颈椎病、腰肌劳损、韧带拉伤”“骨密度偏低、组织流失”“促进骨头肌肉韧带健康、帮助恢复健康”等虚假内容。同时,在其经营场所内开展讲座,对涉案食品进行虚假宣传并销售。

法规依据及处罚:延庆区市场监管局依据《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件警示:经营者通过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等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时,不得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过程中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提醒广大消费者,特别是中老年群体,不可轻信普通食品、保健食品能替代正规药物治疗,提高对私域直播、社群营销等新型推销模式的辨识能力,不轻信各类虚假宣传。若遭遇虚假宣传、误导消费等侵权行为,可保存相关记录凭证,主动通过监管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昌平查处某企业私域直播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案

案情简介:昌平区市场监管局接案件线索,对辖区某企业开展调查。调查发现,当事人通过自有微信群组织直播,对某品牌“人参茯苓丸”进行违规宣传,虚构产品可治疗心脑血管病、癌症、心衰等重症,并宣称孕妇可安全使用,与保健食品实际功能及标签警示严重背离。

法规依据及处罚:昌平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件警示:私域直播不是法外之地,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推动监管触角延伸至私域场景的各个角落,消除虚假宣传灰色地带。广大消费者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保健食品,查看产品标签是否有保健食品“小蓝帽”标识,按照产品保健功能、适宜人群、注意事项等合理选购保健食品。

平谷查处某商贸公司虚假宣传案

案情简介:平谷区市场监管局对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场所通过发放宣传彩页的形式,宣传店里免费体验某藏秘灸垫(非卖品)、免费领礼品的活动,以此引流,邀请老年人来店听课,观看宣传视频。视频中宣传其销售的蜂胶胶囊、人参蜂王浆产品具有调理高血压、防癌抗癌等治疗疾病的功效,误导消费者购买。

法规依据及处罚:平谷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件警示:不法商家针对老年人注重养生、防范意识薄弱的特点,以免费体验、免费领礼品为诱饵,博取老年人信任,通过

话术虚假宣传食品可治疗、缓解慢性疾病等,高价销售食品。本案提示老年人,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切勿贪图小恩小惠,面对虚假宣传不冲动消费,远离“免费”陷阱。

密云查处某商贸公司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使用医疗用语案

案情简介:密云区市场监管局接案件线索,对辖区某商贸公司开展调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中发表文章,宣传“苦荞啤酒”有“有助睡眠”“祛除湿气”“开胃消食”“消除疲劳”“舒筋活血”“促进新陈代谢”“苦荞麦能安神助眠”等功效,存在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使用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误导消费者,干扰市场秩序。

法规依据及处罚:密云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件警示:个别经营者使用医疗功效用语宣传普通食品,直接瞄准消费者特别是老年群体对健康养生的关切心理,具有典型的虚假宣传特征。广告法明确“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广大消费者要明晰食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的区别,提高防骗能力,牢记食品宣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就是虚假宣传。

市市场监管局在此提示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广大消费者牢记“三不”:

不轻信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根治疾病、替代药品”等虚假宣传;不盲从专家宣讲、熟人推销、患者现身说法,不被夸大说辞误导;不冲动高价购买大量保健食品,不预付钱款,购买前多和子女家人沟通,理性消费。

本报讯 杜燕 秋季“开学季”即将来临,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文具等学生用品和配镜等服务经营者(以下统称“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诚信经营、公平竞争,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就进一步规范学生用品及相关服务市场价格和竞争行为发布提示:

一是自觉守法经营。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原则,依法合理制定学生用品及相关服务价格,加强价格自律,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和竞争秩序。

二是做好明码标价。经营者要认真落实明码标价相关规定,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商品或服务价格发生变动要及时调整。销售文具等学生用品应当依法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避免出现选择性标价、标示不清、货签不对位等情况。提供配镜等服务时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避免出现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现象。

三是禁止价格欺诈。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下转04版)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开学季价格与竞争合规提示